

從事混砂機掃除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 1090017678

一、行業分類：鋼鐵鑄造業（2412）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混合機（157）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9年6月30日勞工A君、B君與罹災者共同於混砂區從事進砂桶之掃除作業，當日6時30分許，A君與B君爬至混砂機頂部以工具疏通進砂桶結塊之砂料，罹災者則自未具有連鎖裝置之安全門進入已暫停運轉之混砂機內部疏通進砂口，惟混砂機馬達受集砂坑之滿位開關再次驅動恢復運轉，致罹災者遭混砂機內攪拌裝置之輾壓滾輪撞擊，經送醫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遭運轉攪拌裝置之輾壓滾輪撞擊，造成罹災者死亡之職業災害。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從事混砂機之掃除作業，未停止混砂機馬達運轉。

(2) 混砂機未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皮輸機皮帶偏移調整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一、…。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2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應依本章第 1 節及第 2 節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但雇主發現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應實施安全評估，並縮短其檢查期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4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